

证券代码：835669

证券简称：尼的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
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年报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

息披露平台的公告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，需要大量资金，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为继续扩展业务，实现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公司长远规划，公司 2024 年度所获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多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，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等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敏先生、股东林永贵、东莞市尼的生活用品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尼的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拟于2025年向公司分别提供借款，借款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，借款利息为零，贷款期限一年，公司可以随借随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刘敏、林永贵依法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